

# 贵州省林长制办公室

## 省林长办关于印发《贵州省落实林长制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长办，县（市、区）林长办：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送的〈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结合《2024年贵州省市（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我办制定了《贵州省落实林长制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贵州省落实林长制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贵州省林长制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附 件

## 贵州省落实林长制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林长制考核程序，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国家林草局《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及中央、省关于统筹督查检查工作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市县”）。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激励引领、注重实效；坚持因地制宜、服务大局。

**第四条** 贵州省林业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分规划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规划期考核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相对应，每5年开展一次，主要考核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约束性指标。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主要考核林长履职尽责和林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包括基础项、加分项、减分项。基础项占90%、加分项占10%。基础项根据各市县国土绿化、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林长制履职尽责以及林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量评分。加分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显著成效，以及推动党中央、省委巡视和审计等指出问题整改到位、落实有力等情况进行加分，各市县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减分项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不力，发生重大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问题、森林草原灾害发生等情况进行减分，减分项不设下限。具体考核指标及说明详见市（州）、县（市、区）定量考核指标表。

**第六条**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其余为合格。各市（州）基础项得分为各基础项的单项分的总和。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不力，以及发生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等的市县，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第七条** 省林业局根据贵州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对各市县林长制工作和林草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参考和评价依据。

**第八条**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照林长制定量考核指标要求组织开展自评，逐项形成基础项指标自评结果和申请加分的材料，报送省林长办。

**第九条** 省林长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日常监管、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及督查成果，统筹运用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结果，对各市县报送的自评结果予以审核，确定基础项得分，提出加减分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经省林业局党组审查后报省级

总林长审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条** 省林长办向全省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并在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予以激励表扬。

**第十一条** 对考核优秀和激励表扬的市县，省林业局将在项目任务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涉林指标考核依据，按程序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报省委组织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州）、县（市、区）定量考核指标表

类别	指标（权重）	考核内容
基础项 (90分)	国土绿化 (20%)	国土绿化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资源保护 (30%)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变化情况 (20%) 及案件查处整改率 (10%)
	自然保护地建设 (10%)	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森林可持续经营 (10%)	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完成情况
	林长履职尽责 (30%)	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5%)；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情况 (10%)；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5%)；涉林直补资金兑现情况 (10%)
加分项 (10分)	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林草工作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国务院和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强化执法监督、夯实基层基础等重大林草措施产生全国性、全省性或系统性影响的；推进林草重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予以加分，最高10分。	
减分项	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不力，以及达到重大案件标准、重大火灾标准、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及其他规定情形的；对中央和省巡视、审计、重大舆情、专项行动等发生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不力，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未达到重大标准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对日常监管、实地督查、信访等发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林地审核审批、种苗管理、中央和省资金项目实施等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县（市、区），予以减分，减分不设下限。	

附注：

## 一、基础项

(一) 国土绿化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18 分): 根据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完成率评分, 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  $80\% \leq$  完成率  $< 100\%$  得分按完成率  $\times$  标准分, 完成率  $< 80\%$  不得分。国土绿化项目包括中央投资或中央投资为主的国土绿化项目。数据来源 2024 年营造林调度数据、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其中, 中央国土绿化项目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及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林补助项目、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油茶补助资金项目、天保工程国有林修复项目、增发国债防火阻隔带项目等纳入 2024 营造林调度的项目。[省林业局造林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 局营林总站、外产处、财务处、石草处等有关部门 (单位) 配合]

### (二) 资源保护 (27 分)

1. 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变化率 (18 分): 根据本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之和较上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之和变化率评分, 变化率 = (本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 - 上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 / 上年度森林草原湿地面积  $\times 100\%$ 。变化率  $\geq 0$  的得满分;  $-2\% <$  变化率  $< 0$  的, 得分值 =  $(2\% + \text{变化率}) / 2\% \times$  标准分; 变化率  $\leq -2\%$  的, 得 0 分。基础数据来源于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 (普查)。[省林业局资源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 有

关部门（单位）配合]

2. 案件查处整改率（9分）：根据上一年度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地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植物、种苗管理等各类破坏林草湿资源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各类破坏林草湿资源案件查处整改完成数量/各类破坏林草湿资源案件数量×标准分。数据部分来源于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系统、草原资源管理系统等。[省林业局资源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9分）。根据自然保护地面积变化率评分，变化率=本年度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变化量/上年度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00%。变化率 $\geq 0$ 得满分， $-0.5\% \leq$ 变化率 $< 0$ 得分按90%×此项分值计， $-1\% \leq$ 变化率 $< -0.5\%$ 得分按80%×此项分值计， $-1.5\% \leq$ 变化率 $< -1\%$ 得分按70%×此项分值计，变化率 $< -1.5\%$ 得分按60%×此项分值计。数据来源于日常监管、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省林业局保护地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世遗办、营林总站、湿地和公益林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森林可持续经营（9分）。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年度任务完成面积/年度任务计划面积×100%×0.5×森林可持续经营分值+省级监测评估推算出的完成面积/年度任务计划面积×100%×0.5×森林可持续经营分值。[省营林总站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林长履职尽责（27分）。根据林长履职尽责情况、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情况）、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情况和涉林直补资金兑现情况综合评分。

1. 林长履职尽责情况（4.5分）。根据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布总林长令和召开总林长会议、林长巡林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部门协同、加强林长制理论创新等进行综合评分。[省林业局林长制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6分）和产业发展情况（3分）。根据深化集体林改情况进行评分。市县级总林长解决林改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得50%的标准分。市县制定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并在2024年底前完成60%及以上任务的，得50%的标准分；完成50-59%任务的，得40%的标准分；完成40-49%任务的，得30%的标准分；完成30-39%任务的，得20%的标准分；完成20-29%任务的，得10%的标准分；完成<20%任务的，不得分。根据全省产业发展情况，分别对全省9个市（州）、88个县（市、区）林草产业单位面积产值进行排名，分优秀（占比40%）、良好（占比40%）、合格（占比20%）三档赋分，优秀得满分，良好得分按 $80\% \times$ 此项分值计，合格得分按 $60\% \times$ 此项分值计。单位面积产值=林草产业总产值/（林地面积+草地面积）。产值数据来源国家林草局综合统计调查和日常监管，市（州）林业局、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省林业局法规改革处牵头提供评

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情况（4.5分）。根据林业站和生态护林员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情况对全省各市（州）、各县（市、区）分别综合排名，分优秀（占比40%）、良好（占比40%）、合格（占比20%）三档赋分，优秀得满分，良好得分按 $80\% \times$ 此项分值计，合格得分按此项 $60\%$ 分值计。其中，能力建设情况指全省特别是推动林草保护发展任务较重各市（州）、各县（市、区）与履行林长制职责要求相适应的林业站、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作用发挥等情况。生态护林员方面按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作用发挥等情况综合评分。①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录入联动管理系统在聘人数/林草综合统计制度上报人数，录入率 $\geq 95\%$ 得满分， $50\% \leq$ 录入率 $< 95\%$ 的按 $(\text{录入率}/95\%) \times$ 分值计，录入率 $< 50\%$ 不得分。具体考核指标与国家林长制考核一致。②生态护林员作用发挥：保险覆盖率：覆盖率 $\geq 95\%$ 得满分，覆盖率 $< 95\%$ 的按 $(\text{覆盖率}/95\%) \times$ 分值计。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各地上报生态护林员第一时间发现报告的火情、虫情、破坏林草资源事件数/各地上报的火情、虫情、破坏林草资源事件总数。按照报告率 $\times$ 分值计，未上报的不得分。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年均上线率，年均上线率 $\geq 50\%$ 得满分，年均上线率 $< 50\%$ 的按 $(\text{上线率}/50\%) \times$ 对应分值分计。生态护林员装备配备率=已配备装备的生态护林员人数/林草综合统计制度上报人数 $\times 100\%$ 计分。具体考核指标与国家林长制考核一致。数据来源日常监管、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局有

关部门单位提供。[省林业局资源处、湿地和公益林中心分别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 涉林直补资金兑现情况（9分）。由天然林保护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和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构成。涉林直补资金不涉及某单项的县（市、区），则用有其他涉林直补资金兑现情况评分后倒算。[省林业局财务处牵头提供评分结果及基础数据，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二、加分项

根据以下3类情况（当年）予以加分，每市（州）、县（市、区）最高加10分。

1. 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林草工作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国务院和国家林草局表彰奖励的市（州）、县（市、区），每项加5分。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林草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和省政府表彰激励的市（州）、县（市、区），每项加3分。

2. 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和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有力的，对创新林草生态保护发展、立法或创新出台重要保障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夯实基层基础等重大举措产生全国性、全省性或系统性影响的，每项加2分。

3. 对推进国土绿化、石漠化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草生

态综合监测（普查）、森林督查、林草资源监管、林草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森林可持续经营、油茶产业发展、古树名木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乡镇林业站能力建设等林草重点工作成效突出的，每项加 0.2 分。

[省林业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单位根据业务职能提供加分事项，每个单位建议加分市（州）不超过 3 个，县（市、区）不超过 10 个]

### 三、减分项

根据以下 3 种情况（当年）予以扣分，减分不设下限。

1. 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不力，以及达到重大案件标准、重大火灾标准、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及其他规定情形的，每项扣 20 分。林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其他中央和省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重大案件标准、重大火灾标准、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情形，参照《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 每发生 1 起卫星热点扣 0.2 分，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未达到重大标准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项扣 10 分。被国家林草局（含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通报或挂牌督办资源保护方面问题的县（区），扣 20 分；发生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等林草湿资源违法违规情况

被中央和省巡视、审计、重大舆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或列入整改问题的县（区），扣 10 分；被通报或挂牌督办具体案件的县（区），每个案件扣 3 分。被省林长办（含省林业局）通报或挂牌督办资源保护方面问题的县（区），扣 3 分；被通报或挂牌督办具体案件的县（区），每个案件扣 1 分。审计、巡视、重大舆情、环保督察、林地草地湿地、林木案件在发生基础扣分标准上，如全面完成查处整改，扣分值乘以系数 0.4；部分完成查处整改扣分值乘以系数 0.8；未开展查处整改扣分值乘以系数 1。市（州）以所属县（市、区）平均值扣分，县（市、区）以实际发生数扣分。

3. 对日常监管、实地督查、信访等发现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林地审核审批、种苗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普查）、森林督查、中央和省资金项目实施等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市（州）以所属县（市、区）平均值扣分，县（市、区）以实际发生数扣分

[省林业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单位根据业务职能提供扣分事项及依据]